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5万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豫运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47XNY18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5万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信用编号 ）、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打印编号: 173917382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3dd6s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碧远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MAE9HGRGXN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2MA47XNY18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娟	审核		
曹秀丽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和附件		



照
执
业
营

(副本) 1-2

名称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长期

圖
報
報
報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街道建设西路118号华亚广场1号楼4单元23层230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 11月 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rsxt.gov.cn>

2. 在下列各句的空格内填入适当的冠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88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1

月

日

管理号: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107

证书编号: HP00015882

表单验证号码4a24d1b006eb4c43a0c1b4e5489afc69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性 别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1411	201910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6	202108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1	201212	
河南然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8	202201	
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11	201910	
河南然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8	202201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2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10	201212	
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1411	201910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1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607	201212	
河南然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8	202201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06	202108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6	202108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2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7-01-01	参保缴费	2006-07-01	参保缴费	2010-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	-	-	-	-	-
03	-	-	-	-	-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表单验证号码4a24d1b006eb4c43a0c1b4e5489afc69



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5-02-11

表单验证号码a01f30906494e4bb886c65f3d4dc23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	[REDACTED]		姓名	[REDACTED]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中势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2	201903		
河南中势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2	201903		
河南中势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2	201903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A事业群)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8	201208		
河南佳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6	201901		
河南众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7	202303		
河南佳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5	201901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3	-		
河南众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7	202303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3	-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A事业群)		工伤保险	201207	201208		
河南众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7	202303		
河南佳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5	201901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3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08-01	参保缴费	2012-09-01	参保缴费	2012-07-2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	-	-	-	-	-
03	-	-	-	-	-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表单验证号码a01f30906494e4bb886c65f3d4dc231



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3、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5-02-1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10327-04-05-6276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洛阳市 宜阳县（区） 锦屏镇河下村南		
地理坐标	（112 度 13 分 32.471 秒， 34 度 30 分 50.53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1-410327-04-05-627622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1
环保投资占比（%）	10.0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废弃物循环利用”中“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已在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11-410327-04-05-627622。项目建设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相关要求，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1年11月发布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号）各地市也相继发布了各地市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4年2月5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对“三线一单”成果进行了更新。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河下村南，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项目周边10km无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是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生态保护红线，距离约4.926km；距离项目最近的水源地是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距离约3.318km。 （2）环境质量底线 ① 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根据《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SO₂、NO₂年平均浓度，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超标，宜阳县正在实施《宜阳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宜
---------	---

	阳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宜环委办〔2024〕7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② 地表水环境质量 为了了解洛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论。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河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为 0.223，水质状况为“优”。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体洛河环境质量状况为优。 项目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降低环境功能，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河下村南，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证明附件 3），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当地供电网供给。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能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本项目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保护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编号为 ZH41032710003，重点保护单元编号为 ZH41032720003，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示意图见附图四，项目与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	---

表 1 项目与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编码	名称	分类				
ZH4103 2710003	宜阳县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2、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工业污水排放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其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森林公园内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4、落实湿地公园保护措施，在湿地保护区内禁止围垦、填埋等侵占湿地的活动。 5、在水源涵养功能区内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非保护性旅游开发等。 6、已依法设立采矿权并取得环评批复文件的矿山项目，在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新建、扩建矿山项目应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1、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为工业用地(用地证明附件3)； 2、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ZH4103 2720003	宜阳县城镇重点单元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除外。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及其他重点排	1、本项目利用建筑垃圾及废石料生产石料，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580m 的宜阳县心远学校； 2、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及其他	相符

				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重点行业工业项目。3、在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4、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禁止销售和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建设和使用非专用锅炉或为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燃料。	重点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重点行业工业项目；3、本项目不涉及；4、本项目不涉及燃烧设施。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2、对现存的老工业企业实施大气污染物提标改造治理工程，减少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3、禁燃区内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等工业废弃物和垃圾（包括树叶、秸秆、树木、锯末、稻壳、蔗渣等）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确保高污染燃料清零；支持、引导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燃料。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与豫政〔2024〕12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	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涉及	相符

		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锅炉炉窑。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	相符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锦屏镇国土空间规划（见附件3）；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	项目将加强施工期扬尘管控。	相符
综合分析，项目建设能够满足《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号）相关要求。				
4、与《宜阳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委办〔2024〕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宜阳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委办〔2024〕7号）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与宜环委办〔2024〕7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蓝天保卫战实	减污降碳协同	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1）加快落后低效产能淘汰。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加强排查梳理，2024年6月底前，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单位，有序推动淘汰工	（1）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施方案	增效行动	作。研究制定烧结砖瓦行业整合提升方案,推动20条6000万标砖/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有序退出。(2)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确保动态清零。	(2)本项目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措施后全厂废气、废水、固废等各项污染物治理及排放严格执行环评及国家标准要求,不存在“散乱污”现象。	
		面源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19.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强化施工扬尘治理。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市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持续提升市政、道路、交通、水利、房建、拆迁等各类施工工地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施工期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相符
	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	18.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	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10m ²),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险废物暂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相符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4.淘汰老旧车辆。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和国四柴油、燃气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	本项目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载货车辆;厂内运输车辆达到	相符

施方案		定回收拆解。	国五排放标准；厂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10.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低碳发展。推进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新的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加快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推动铁路内燃机车污染治理，消除冒黑烟现象，逐步淘汰排放不达标老旧内燃机车。	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机械。
综上分析，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宜阳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环委办〔2024〕7 号）相关要求。 5、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 号）要求，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属于以建筑垃圾及矿山开采产生的废石料为原料生产石材的企业，属于省级重点行业重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适用范围，因此应执行 A 级绩效水平要求。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中“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 级企业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 与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 A 级企业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绩效指标要求		符合性
能源类型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9%）；2.NO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		1.本项目除尘采用覆膜滤袋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9%）；2.本项目不涉及NOx。相符

		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无组织管控	1.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2.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尘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沉淀、澄清后回用；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并配备粉尘收集高效处理装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3.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或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4.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斗提、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产品装车道全封闭；5.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扬尘污染；6.矿石、废石及尾矿运输道路路面与堆棚、堆场地面等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7.大宗原料或成品的进、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1.本项目不涉及采矿；2.本项目建筑垃圾及矿山开采产生的废石装卸、破碎、筛分等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覆膜滤袋除尘处理；3.本项目物料全部位于封闭车间，车间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4.本项目各工序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采用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采取集气除尘措施；产品装车道全封闭；5.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通过吨包袋等方式卸灰；6.本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7.本项目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相符
	排放限值	1.PM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³。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1）PM、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¹1 mg/m³（基准氧含量：燃气3.5%）；（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8mg/m³（使用氨	1.本项目PM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mg/m³；2.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水、尿素作还原剂)。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相关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厂区运输道路、堆场、堆棚、破碎、筛分、石材干法加工区、物料装卸等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1.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按相关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并按要求保存CEMS数据;2.本项目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本项目厂区内易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要求企业将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存档;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维护记录、操作参数、设计规格、运行要求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要求企业按要求做生产设施、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监测记录、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固废、危废处理记录、运输车辆、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	相符
		人员配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要求企业按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	相符

	置		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输采用皮带廊道、管道、铁路、水路、电动或氢能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 ^[2] 方式，或全部采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2.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3.建筑用石加工、选矿企业原料、产品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	项目原料产品运输车辆将均采用电动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动车；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大于 150 吨且载货车辆日进出大于 10 辆次，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综合发展指标		对于矿山开采企业，需纳入河南省绿色矿山名录。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	相符
备注 ^[1] ：2021年3月1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 ^[2] ：清洁运输方式包含皮带廊道、管道、铁路、水路、新能源汽车（电动或氢能）等。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中“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 级企业指标要求。				
6、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与豫政办〔2020〕37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范项目建设。新建机制砂石项目要依法办理备案、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违规新增产能。按照原料来源对机制砂石项目实	本项目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及矿山开采产生的	

	推动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 行分类管理（跨类别项目可加和计算备案产能），对拥有自备矿山的建筑石料企业和水泥企业的项目，根据最大年度可采量或开采剥离废石产生量确定备案产能；对无自备矿山的项目，企业须明确矿石、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等原料来源并提供真实性声明，根据可利用资源总量和5年以上利用期综合确定备案产能。除综合利用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石的项目外，其他新建机制砂石项目备案产能应达到300万吨以上。 废石生产建筑用石料。 相符
	综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相关要求。 7、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宜阳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洛河以南，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550米外公切线至锦屏山山脚下南环路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锦屏镇河下村南，距宜阳县一水厂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3.318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河南墨运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运公司”）位于洛阳市铸石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石公司”）院内，租赁铸石公司闲置车间和空地，拟新建本次年产 5 万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生产的石料部分用于铸石公司混凝土生产的原料，剩余部分全部外售。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在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11-410327-04-05-62762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河南墨运建材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 1），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核实与分析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厂房，面积3000m ² ，高11m，主要包括原料区、生产区、污水处理系统等。 本项目成品部分用于铸石公司混凝土生产的原料，因此本项目成品暂存区依托生产车间北侧的铸石公司混凝土生产原料库	本项目生产车间部分利用铸石公司闲置厂房（西侧部分），并向东北侧空地外扩作为本次生产车间
	车辆冲洗水池	依托铸石公司车辆冲洗水设施，二级沉淀池（容积均为20m ³ ）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厂区铸石公司办公室	/
	给水	自来水	/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电网	/
	废气处理系统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原料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密闭、设置喷雾装置；厂区出入口有车辆冲洗装置；生产环节设置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	/
环保工程	废 生产废	洗砂废水通过废水收集系统进入污水处	/

	水处理	水	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依托铸石公司）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铸石公司化粪池（20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
	噪声处理		减振、隔声等措施	/
	固废	泥饼	设置泥饼暂存区，面积50m ²	/
		废机油	新建1座10m ² 危废间	/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

3、产品方案

表 7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产生量	备注
建筑用石料	20-30mm	1 万 t/a	其中 0.8 万吨/年用于铸石公司混凝土生产，剩余部分全部外售
	10-20mm	1 万 t/a	其中 0.8 万吨/年用于铸石公司混凝土生产，剩余部分全部外售
	5-10mm	1.5 万 t/a	其中 0.5 万吨/年用于铸石公司混凝土生产，剩余部分全部外售
	0-5mm	2.5 万 t/a	全部外售
合计		5 万 t/a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8 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振动给料机	1100×3600	1 台	给料
振动给料机	800×1200	2 台	给料
颚破机	600×900	1 台	颚破
破碎振动筛	/	1 台	颚破后筛分
圆锥破机	/	1 台	圆锥破
洗砂机	3000×3600	2 台	清洗/洗砂
脱水回收一体机	/	1 台	洗砂后物料的脱水
制砂机	1150	1 台	破碎制砂
成品振动筛	2400×7000	1 台	制砂后筛分
皮带	/	7 条	宽度 800~1000mm
上料料台	长×宽×高= 4m×4m×2.6m	1 个	下挖 2m

圆锥破缓冲仓		长×宽×高=3m× 2m×1.5m	1 个	/
制砂机缓冲仓		长×宽×高=3m× 2m×1.5m	1 个	/
污水处理系统		污水处理系统 1 套，包括 1 个污水池（30m³）、1 个沉淀罐（30m³）、1 个清水池（30m³）、2 台压滤机（250 型）	1 套	洗砂废水处理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9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年用量	备注
原材料	建筑垃圾及废石料	5.2 万 t/a	来自建筑垃圾及矿山开采产生的废石料
辅料	絮凝剂	2t/a	外购，袋装，洗砂废水处理
能源	水	8292m³/a	自来水
	电	10 万 kwh	当地电网

废矿石：本项目矿山开采废石由洛阳市弘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洛阳市弘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石灰岩和石英岩开采，本项目采购的废矿石主要为开采过程中废弃的石灰岩和石英岩，根据洛阳市弘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石料成分检测报告（见附件 5），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 矿山开采石料成分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含量（%）
1	灼烧减量（1025℃）	42.60
2	三氧化二铝	0.93
3	二氧化硅	2.74
4	三氧化二铁	0.44
5	氧化钙	46.35
6	氧化镁	5.12
7	氧化钾	0.68
8	氧化钠	<0.01
9	二氧化钛	0.03

絮凝剂：项目水处理使用的絮凝剂为聚丙烯酰胺（PAM），是一种线型高分子聚合物，化学式为（C₃H₅NO）_n。在常温下为坚硬的玻璃态固体，产品有胶液、胶乳和白色粉粒、半透明珠粒和薄片等。热稳定性良好。能以任意比例溶于水，水

	溶液为均匀透明的液体。 7、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每天 1 班，工作 8 小时。 8、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a.生活用、排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项目实际情况，职工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消耗量为 75m³/a（0.25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m³/a（0.2m³/d），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b.生产用、排水 ①洗砂用、排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并类比同类企业，洗砂清洗耗水量按 1.2m³/t 物料计，项目约 2.5 万 t 半成品需进入洗砂机，则洗砂清洗用水量为 30000m³/a（100m³/d）。洗砂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洗砂，洗砂用水损耗量按用水量的 10%计，则损耗量为 3000m³/a（10m³/d）；泥饼产生量为 5625t/a（见固废影响和保护措施），泥饼（含水率 60%）带走水分量为 3375m³/a（11.25m³/d），则回用水量为 23625（78.75m³/d），定期添加新鲜水量为 6375m³/a（21.25m³/d）。 ②喷雾用、排水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及产品堆放区、生产区设置喷雾抑尘装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项目喷雾抑尘用水量取 2.0L/（m²·d），喷雾面积合计 3000m²，则喷雾抑尘用水为 1800m³/a（6m³/d），该部分用水全部自然损耗，不排放。 ③车辆清洗用、排水 本项目依托铸石公司车辆冲洗装置及配套的两级沉淀池。项目外购原料年用量约为 5.2 万 t/a（考虑含土量约 2000t），输出产品量约为 5 万 t/a，单车一次平均运
--	---

输量按 50t 计，则每年需运输 2040 辆·次，即 7 辆·次/d。根据《建筑给水排水标准》（GB50015-2009）中汽车冲洗用水定额，载重汽车冲洗用水量为 80~120L/辆·次。项目厂区地面拟全部硬化，厂区环境较好，本次评价取 100L/辆·次，则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210m³/a（0.7m³/d）。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继续回用于车辆冲洗，故车辆冲洗用水只需定期添加损耗量即可，损耗量按用水量的 20%计，则定期添加新鲜水量为 168m³/a（0.56m³/d）。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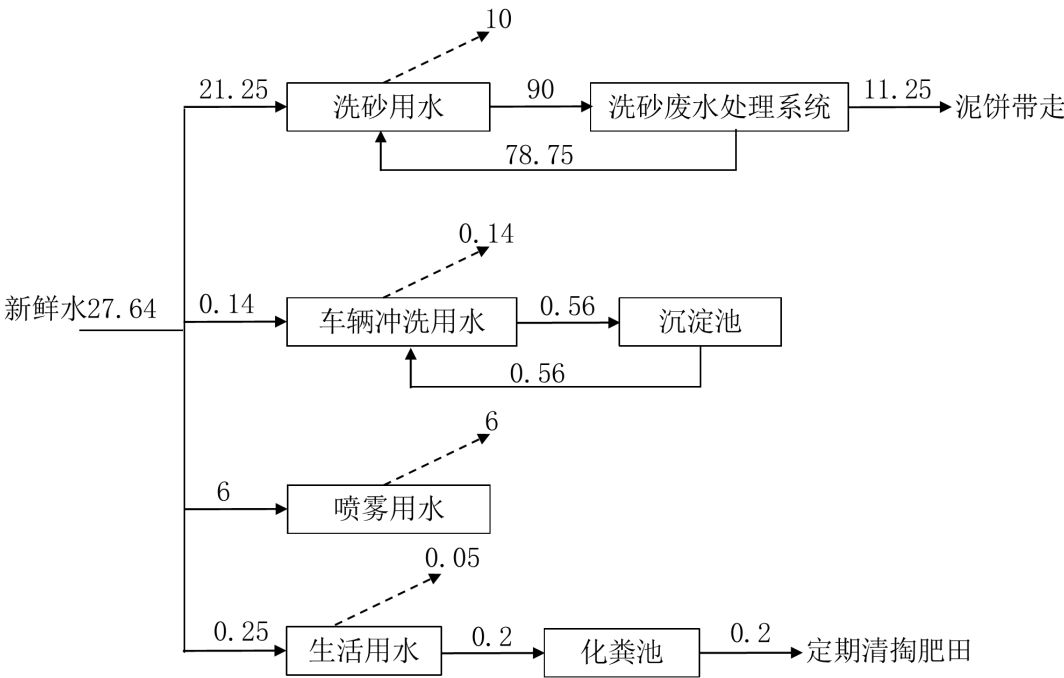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网提供，全厂年用电量约 10 万 kW·h。

9、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 1 间大车间进行建设，分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等，功能分区明确，工艺衔接紧凑，平面布置相对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10、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名称	备案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	年产 5 万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	相符
2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河下村南	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河下村南	相符
3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4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位于洛阳铸石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院内, 车间面积 3000 平方米, 在原车间内新建年产 5 万吨建筑垃圾及废石料再生利用项目。	该项目位于洛阳铸石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院内, 车间面积 3000 平方米, 在原车间内新建年产 5 万吨建筑垃圾及废石料再生利用项目。	相符
5	生产工艺	建筑垃圾-精细颚破-分级筛选-清洗-再粉碎-分类入库	建筑垃圾及废石料-精细颚破-分级筛选-清洗-再粉碎-分类入库	相符
6	主要设备	分筛系统、高压洗涤系统、粉尘净化、颚破、圆锥破、振动筛、清洗机、传送带、配电柜、污水处理设备等	分筛系统、高压洗涤系统、粉尘净化、颚破、圆锥破、振动筛、清洗机、传送带、配电柜、污水处理设备等	相符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一致。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外购的原料建筑垃圾及矿山开采产生的废石料进场前是已进行了预分拣，将大木块、大编织袋、钢筋等和纯建筑垃圾及废石料分开，便于本项目的来料控制。 （1）卸料：外购的建筑垃圾及废石料由供货单位卡车密闭运输至本项目车间原料堆放区，拟在原料堆放区上方设置自动喷雾装置，以抑制原料卸料及堆存过程产生的粉尘。 （2）上料：本项目采用铲车将原料送入地漏式给料料台，再经振动给料机将原料输送至皮带输送机，经皮带传送至颚破机。 （3）颚破（一次破碎）：鄂式破碎机将大块不规则物料直接破碎成中小颗粒物料，颚破后物料排到密闭皮带输送机上，输送至筛分工序。 （4）筛分（一次筛分）：振动筛配置有两层筛，筛孔为 30mm、5mm，筛分
--	--

后的物料有 3 种规格，分别为：30mm 以上物料经密闭皮带输送机进入圆锥破缓冲仓；5~30mm 物料由密闭皮带输送机送至制砂缓冲仓内；5mm 以下物料经振动筛下沟槽进入洗砂机清洗。

（5）清洗（洗砂）：本项目设置 2 台洗砂机进行洗砂，对振动筛 5mm 以下物料进行水洗分选，洗去泥沙得到 5mm 以下规格粒料半成品，之后经管道进入脱水机进行脱水，得到 0-5mm 规格粒料成品，由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 0-5mm 规格成品区；废水泥浆经集水槽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废水经处理后进入清水池，供洗砂循环使用。

（6）圆锥破（二次破碎）：本项目设置 1 台圆锥破机对颚破振动出的 30mm 以上物料进行二次破碎，经圆锥破碎后物料由落料口落至密闭皮带输送机，返回振动筛。

（7）制砂（三次破碎）、筛分（二次筛分）：经颚破筛分得到的 5-30mm 的物料经密闭皮带输送至制砂缓冲仓，再进入冲击式制砂机内进行破碎成型加工，出料由落料口落至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筛分机，筛分成 0-5mm 半成品、5-10mm 成品、10-20mm 成品和 20-30mm 成品，经密闭皮带输运至成品暂存区；其中 0-5mm 半成品经沟槽送至洗砂机进行清洗，清洗脱水后得到 0-5mm 成品，再经密闭皮带输送至成品暂存区。

（8）洗砂废水处理

洗砂废水通过集水槽进入污水缓冲池，由泵将废水经管道送至沉淀罐，在沉淀罐添加絮凝剂使废水实现泥水分离，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再通过水泵输送到洗砂工序回用。沉淀罐需定期排泥，排放的污泥进入压滤机压滤脱水，泥饼暂存于泥饼暂存区，压滤液进入污水缓冲池。

3、主要产污及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产污情况及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采取的治理措施
废气	原料卸车	原料卸车扬尘	颗粒物	设置喷雾抑尘系统；车间密闭；厂区地面全部硬化
	生产环节	生产环节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L _{Aeq}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粉尘	收集后外售
		车辆冲洗沉渣	车辆冲洗沉渣	石子、砂子等	作为铸石公司混凝土生产原料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系统	泥饼	泥沙	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废矿物油	专门容器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在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13 洛阳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³)	现状浓度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6	131.43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4	105.71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7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4.0 mg/m³	1.1mg/m³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2	107.5	超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目前宜阳县正在实施《宜阳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措施，通过采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业污染治理减排、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等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逐步改善。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河南天品建设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沥青拌合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2024.11），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 4.36m 的上窑村，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1 日-9 月 27 日，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 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X	Y							
上窑 村	112.275265 92	34.530469 76	TSP	日均 值	0.3	0.204~0.23	76.6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位 TSP 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地表水体为位于本项目北侧 2.37km 处的洛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河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为 0.223，水质状况为“优”。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分散式水井，厂址西侧紧邻农田。本项目厂区地面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为危险废物废机油泄漏下渗，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量极小，企业运营期加强巡视，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可能性极低，因此本次不再对地下水、土壤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河下村南，现状四周主要为耕地

	和道路，区域无各级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铸石公司厂区内，经现场勘查，铸石公司厂界外主要为农田和道路。本项目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饮用水源地及珍稀濒危的动植物等敏感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m 区域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表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执行标准名称</th><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标准</th></tr><tr><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td><td>颗粒物</td><td>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15m 高排气筒)；无组织厂界 1.0mg/m³</td></tr></table>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6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标准</th><th rowspan="2">适用区类</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GB12348-2008</td><td>2 类</td><td>60dB（A）</td><td>50dB（A）</td></tr></table>	执行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颗粒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15m 高排气筒)；无组织厂界 1.0mg/m ³	标准	适用区类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dB（A）	50dB（A）
执行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颗粒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15m 高排气筒)；无组织厂界 1.0mg/m ³															
标准	适用区类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三章----工业固体废物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故本项目因此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总量指标为颗粒物。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4177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1297t/a、无组织排放量 0.2880 t/a），需要进行区域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建设（在现有闲置车间基础上扩大建设）、场地硬化、车间内设备安装等，其中生产车间为钢结构。本项目施工期时间较短，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影响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核算及达标分析 （1）原料堆场卸车扬尘 项目原料全部堆放于密闭生产车间，通道口设置自动感应门，无车辆出入时保持门口关闭，车间内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可实现对全车间覆盖喷雾抑尘，扬尘主要产生于装卸环节。 项目装卸粉尘选用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适用于自卸汽车卸料起尘估算），公式如下： $Q = e^{0.61u} \frac{M}{13.5}$ 式中：Q——起尘量，g/次； u——年平均风速，m/s，由于项目在封闭车间内装卸车，故风速取 0.5m/s； M——汽车卸料量，t/次，取 50t。 项目原料用量约为 5.2 万 t/a，则卸料次数为 1040 次/a，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装卸过程起尘量为 5.02g/次，则物料起尘量为 0.0052t/a。 （2）生产（原料上料、破碎、筛分、输送、制砂）工序粉尘 ①原料上料、破碎、筛分、输送和落料粉尘

原料上料处设置喷雾设施，且原料粒径较大，基本无粉尘产生。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二级破碎和筛选”，砂和砾石粉尘排放因子为 0.05kg/t 破碎料”，本项目原料用量约为 5.2 万 t/a，则本项目原料颚破、筛分、圆锥破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2.6t/a。

本项目破碎机、筛分机进料口、出料口处均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 90%）收集；输送皮带全封闭，转接处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 90%）收集，废气收集汇总后经 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经计算，原料破碎、筛分、输送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2.34/a，无组织产生量为 0.26t/a。

颚破筛分后 30mm 以上物料（3 万 t/a，约占总物料量的 60%）经密闭皮带输送机进入圆锥破缓冲仓，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送料上堆”，碎石粉尘排放因子为 0.0007kg/t 进料，则本项目圆锥破缓冲仓落料粉尘产生量为 0.021t/a。缓冲仓全封闭，粉尘通过管道汇入破碎筛分废气治理设施（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DA001 排气筒）。

②制砂、筛分、输送及落料粉尘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一级破碎和筛选”，碎石粉尘排放因子为 0.25kg/t 破碎料”，本项目进入制砂及配套筛分物料量约为 4.7 万 t/a，则本项目制砂及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1.75t/a。

本项目制砂机、筛分机进料口、出料口处均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 90%）收集；输送皮带全封闭，转接处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 90%）收集，废气收集汇总后汇入破碎筛分废气治理设施（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DA001 排气筒）。经计算，制砂、筛分、输送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10.575t/a，无组织产生量为 1.175t/a。

经破碎筛分得到的 5-30mm 的物料（4.7 万 t/a）经密闭皮带输送至制砂缓冲仓，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送料上堆”，碎石粉尘排放因子为 0.0007kg/t 进料，则本项目圆锥破缓冲仓落料粉尘产生量为 0.0329t/a。缓冲仓全封闭，粉尘通过管道汇入

汇入破碎筛分废气治理设施（1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DA001排气筒）。

生产（原料上料、破碎、筛分、输送、落料、制砂）工序粉尘经收集后汇入套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以上计算，生产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2.9689 t/a，无组织产生量为 1.435 t/a。

（3）车间无组织粉尘汇总

本项目原料堆场、生产工序置于同一车间内部，根据以上计算，原料堆场粉尘、生产工序粉尘无组织产生量共为 1.4402t/a，车间地面硬化并设置配备喷雾抑尘系统，确保有效降尘，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无组织降尘率取 80%，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2880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17，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18。

表 17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 线/ 工序	污 染 源 名 称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 量（m³/h）	排放时 间（h/a）	是否 达标	
			核 算 方 法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 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 效率	是否为 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生产 工序	生产 废气 排气 筒	颗 粒 物	系 数 法	270.19	5.4037	12.968 9	90%	集气罩+ 覆膜滤 料袋式 除尘器 +15m 高 排气筒	99%	是	2.7	0.0540	0.1297	120	3.5	20000	2400	是
无组 织	生产 车间 （堆 场、生 产工 序）	颗 粒 物	系 数 法	/	0.12	0.2880	/	喷雾抑尘	80%	/	/	0.12	0.2880	/	/	/	2400	/

表 18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生产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12.225270423°	34.514080560°	15	0.8	25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综上，生产（原料上料、破碎、筛分、输送、制砂）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制（颗粒物≤120mg/m³、15m 排气筒≤3.5kg/h）。

1.2 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内容见下表。

表 19 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生产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1.3 非正常情况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即去除效率为 0 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的排放见下表。

表 20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量（kg）	采取措施
生产废气排气筒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270.19	5.4037	1h	1 次	5.4037	及时停止生产，进行检修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1）生产废水

项目洗砂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雾用水全部用于降尘，自然损耗，不排放；车辆清洗废水依托铸石公司两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洗砂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洗砂废水产生量为 $11.25\text{m}^3/\text{h}$ ($2700\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SS。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拟设置容积 30m^3 污水缓冲池、 30m^3 沉淀罐和 30m^3 清水池并配备压滤机。洗砂废水在沉淀罐添加絮凝剂经沉淀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回用于洗砂；沉淀罐需定期排泥，排放的污泥进入压滤机压滤脱水形成泥饼，泥饼暂存于泥饼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压滤液进入污水缓冲池。

参考《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沉淀罐设计沉淀时间 $0.5\sim 2.0\text{h}$ 为宜，本项目沉淀罐容积 30m^3 ，洗砂废水在沉淀池的水力停留时间为 2.7h ，满足废水沉淀处理需求。

车辆冲洗废水依托可行性：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56\text{m}^3/\text{d}$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铸石公司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4\text{m}^3/\text{d}$ ，铸石公司现状车辆冲洗装置为两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两级沉淀池容积均为 20m^3 ，能够满足本项目和铸石公司车辆冲洗使用。铸石公司紧邻厂区北侧，本项目车辆进出依托铸石公司车辆冲洗装置可行。

(2) 生活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text{m}^3/\text{d}$ ($60\text{m}^3/\text{a}$)。生活污水依托铸石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根据调查，铸石公司厂区内化粪池容积为 20m^3 ，用于收集铸石公司生活污水，厂区目前总计职工约 50 人，目前厂区废水排放量约为 $2\text{m}^3/\text{d}$ ，化粪池仍有 $18\text{m}^3/\text{d}$ 的容量，而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text{m}^3/\text{d}$ ，污水停留时间满足 24h 停留时间要求。故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依托铸石公司化粪池措施可行。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颚破机、圆锥破机等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 $75\sim 85\text{dB}(\text{A})$ ，主要声源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1 室内主要声源调查清单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源强[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单台	等效后		N	E	S	W	N	E	S	W			N	E	S	W
生产车间	给料机	3	75	80	减振、隔声	15	70	45	4	56	43	47	68	昼 间	20	36	23	27	48
	颚破机	1	85	85	减振、隔声	15	60	45	14	61	49	52	62		20	41	29	32	42
	圆锥破机	1	85	85	减振、隔声	15	58	45	16	61	48	52	61		20	41	28	32	41
	制砂机	1	75	75	减振、隔声	11	60	49	14	54	39	41	52		20	34	19	21	32
	振动筛	2	80	83	减振、隔声	14	8	20	66	60	65	57	47		20	40	45	37	27
	洗砂机	2	80	83	减振、隔声	7	8	20	66	66	65	57	47		20	46	45	37	27
	除尘风机	1	80	80	减振、隔声	10	4	50	70	60	68	46	43		20	40	48	26	23

从噪声源到受声点的噪声总衰减量，是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墙体隔声量、空气吸收和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本次预测只考虑距离的衰减和建筑墙体的隔声量，空气吸收因本建设项目噪声源离预测点较近而忽略不计。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公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计算出某一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eq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2) 高噪声源衰减公式

$$L_r = L_0 - 20 \lg r / r_0$$

式中: L_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声级值, dB(A);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声级值, dB(A);

r ——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_0 ——距噪声源距离, r_0 取 1m。

(2) 建设项目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间内的运行时间;

(3) 各预测点的等效声级公式

$$L_{A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Aeq} ——预测点总声效声级，dB(A)；

L_i ——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n ——预测点受声源数量。

(4) 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计算出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后，对照评价标准，得出工程完成后噪声源对厂址周围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对项目运营后所在厂区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计算，本项目仅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51	昼间≤60
北厂界	49	
西厂界	50	
南厂界	42	

由以上分析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并经一定距离衰减后，预测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2 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23 噪声自行监测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4.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粉尘、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洗砂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泥饼等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废气污染源核算得出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总量为 12.8383t/a，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同泥饼一同外售综合利用。

②车辆冲洗沉渣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依托铸石公司车辆冲洗装置及配套的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废，直接作为铸石公司混凝土生产原料综合利用。

③泥饼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原料含土量约为 4%，洗砂物料损失量约为 0.01t/t 物料，本项目原料量约为 5 万 t/a，洗砂物料约为 2.5 万 t/a，则泥土量约为 2000t/a，洗砂损失量约为 250t/a，合计 2250t/a，压滤后泥饼含水率约为 60%，则泥饼产生量约为 5625t/a。

本项目拟在车间内压滤机西侧设置 50m² 的泥饼临时暂存区，泥饼临时堆放在泥饼暂存区，定期清运外售综合利用。泥饼应及时外运，避免在厂区大量堆存。

(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护需要定期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固废 HW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气包装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按照每天 0.5kg/人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产生量约为 0.7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4、危险废物汇总、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汇总见表 25、表 26 所示。

表 24 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环节	形态	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除尘器收集粉尘	石料粉	除尘器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12.8383	外售综合利用
2	车辆冲洗沉渣	石子、砂子等	沉淀池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0.5	作为铸石公司混凝土生产原料综合利用
3	泥饼	泥沙	洗砂废水处理系统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10	外售综合利用
4	生活垃圾	废纸等	职工生活	固态	/	/	1	环卫清运

表 25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铁桶	废矿物油	间歇	专门容器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表 2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危废暂存间	10	专用储存桶	0.01	1 年

4.2 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车间设置一般泥饼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泥饼，泥饼定期清运外售综合利用。泥饼固废暂存区位于室内，采用水泥防渗，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同泥饼一同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要求，提出如下环境管理要求：

1) 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2)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3)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危废管理要求

项目拟建设1座10m²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为保证本项目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危险固废在收集、暂存、转运中的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 危废收集要求

危废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废产生节点将危废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废集中到危废暂存间内部转运。危废的收集要求如下：

a、根据危废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废特性评估、危废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b、制定危废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c、危废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等。

d、在危废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e、危废收集时应根据危废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

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2) 危废暂存间要求

a、危废暂存间应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b、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危废间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危废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3) 危废暂存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如果在厂内临时堆存不当，可造成泄漏，污染地下水、环境空气，易造成二次污染，危废暂存管理中特别应注意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d、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4) 危险废物的转运

项目危废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废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废的转运要求如下：

a、危废的运输由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b、项目危废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执行。

运输单位承运危废时，应在危废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立车辆标志。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c、危废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废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装卸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区域应设置隔离设施。

d、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样式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577 号）要求，进行危废转运。

e、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废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危废性质、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以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废润滑油），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储存桶的事故泄漏，以及储存桶泄漏发生火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起因是储油桶缺陷、违规操作等。如上述事故发生，则会破坏建筑物、危及人身安全、对大气环境和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5.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物质主要有：废润滑油，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存在总量 (t)	储存地点
1	废润滑油	储油桶	0.01	危废暂存间

5.2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临界量见下表。

表 28 涉及主要危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t (Q)	q/Q
1	废润滑油	0.01	2500	0.0000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1，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5.3 环境风险源影响途径

废润滑油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废润滑油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遇明火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的 CO 等污染物进入大气，造成污染。

5.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

②制定完善的操作规程，车间操作员工必须认真学习相应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工作，防止操作工非正常操作引起火灾等突发环境事件。

③建立健全的危废间储存桶等设备的管理档案，由专人负责管理、保养。 ④为防泄漏，危险废物需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分类、分区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地面严格按照重点防渗要求防渗，防止泄漏物料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⑤危废储存间内严禁烟火。入厂人员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⑥完善防火组织机构，搞好安全防范，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划分防火责任区，定期开展防火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⑦必须配备消防器材，并保证完好有效，放置地点醒目易取，使每位员工掌握灭火器性能和使用方法，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 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的概率可以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进一步减少，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6、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主要是危废暂存间中的废润滑油发生泄漏下渗会污染区域土壤和地下水，主要污染因子为石油烃类。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危废暂存间储油桶发生泄漏，在事故状态下泄露的物质可能发生垂直入渗造成土壤污染，并通过包气带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为避免事故泄露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评价要求危废暂存间防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防渗、定期检查等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3%，本项目建议“三同时”验收内容及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29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污染防治	车辆出入	依托铸石公司车辆冲洗装置	/	/
		车间原料卸车扬尘	设置喷雾抑尘系统；车间密闭	/	2
		生产环节废气	集气罩+1 套覆膜滤料袋式除	/	20

			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传输皮带二次密闭		
		车辆冲洗废水	依托铸石公司车辆冲洗装置及沉淀池	/	/
		生活污水	依托铸石公司化粪池（20m³）	1 座	/
	噪声污染防治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	2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10m²）	1 座	2
		泥饼	泥饼暂存区（50m²）	1 座	2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	0.1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		/	2
	合计				30.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辆出入	颗粒物	车辆冲洗装置及沉淀池（依托铸石公司,位于铸石公司厂区出入口,沉淀池容积均为 20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原料卸车扬尘		车间密闭、设置喷雾	
	生产环节		集气罩+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依托铸石公司,位于铸石公司厂区内西北侧,容积为 20m ³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	SS	车辆冲洗沉淀池（依托铸石公司）、洗砂废水处理系统	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声环境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座间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南侧, 10m 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重点防渗；1 座泥饼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50m ² ），采取水泥防渗；垃圾桶若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配备消防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加强环境管理是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实现建设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以及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为加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环境污染,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环保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			

	(1) 管理机构设置 环境管理工作应实行法人负责制，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 (2) 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责 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按国家的环保政策、环境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②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规定，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的档案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不用的现象发生。做到环保设施及设备的利用率和完好率。 ③组织并抓好本项目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负责环保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 (3)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厂区安装环境空气监测微站；进出车辆需经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冲洗；环保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 级企业要求落实无组织管控要求。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 号)文件的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具体如下： (1) 废气排气筒附近醒目处均应树立一个环保图形标志牌；废水排放口附近醒目处应树立一个环保图形标志牌，并设计采样口或采样阀，便于废水的流量测量，并制定采样监测计划。 (2) 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生态环境部门签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项目的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噪声排放源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
--	--

	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GB15562.2 及 2023 年修改单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30，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31。																																
	表 30 环境保护标志形状及颜色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th><th>形状</th><th>背景颜色</th><th>图形颜色</th></tr><tr><td>警告标志</td><td>三角形边框</td><td>黄色</td><td>黑色</td></tr><tr><td>提示标志</td><td>正方形边框</td><td>绿色</td><td>白色</td></tr></table>				项目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项目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3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提示图形符号</th><th>警告图形符号</th><th>名称</th><th>功能</th></tr><tr><td>1</td><td></td><td></td><td>污水排放口</td><td>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td></tr><tr><td>2</td><td></td><td></td><td>废气排放口</td><td>表示 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tr><tr><td>3</td><td></td><td></td><td>噪声排放源</td><td>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tr><tr><td>4</td><td></td><td></td><td>一般固体废物</td><td>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td></tr><tr><td>5</td><td>/</td><td></td><td>危险废物</td><td>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td></tr></tabl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 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 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4) 标志牌设置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并保证环保标志明显。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有损坏或颜色有变化，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3、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中“103、环境治理业 772”，类别为豁免管理。 4、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																																	

	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中相关要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自行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报告。 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验收办法参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实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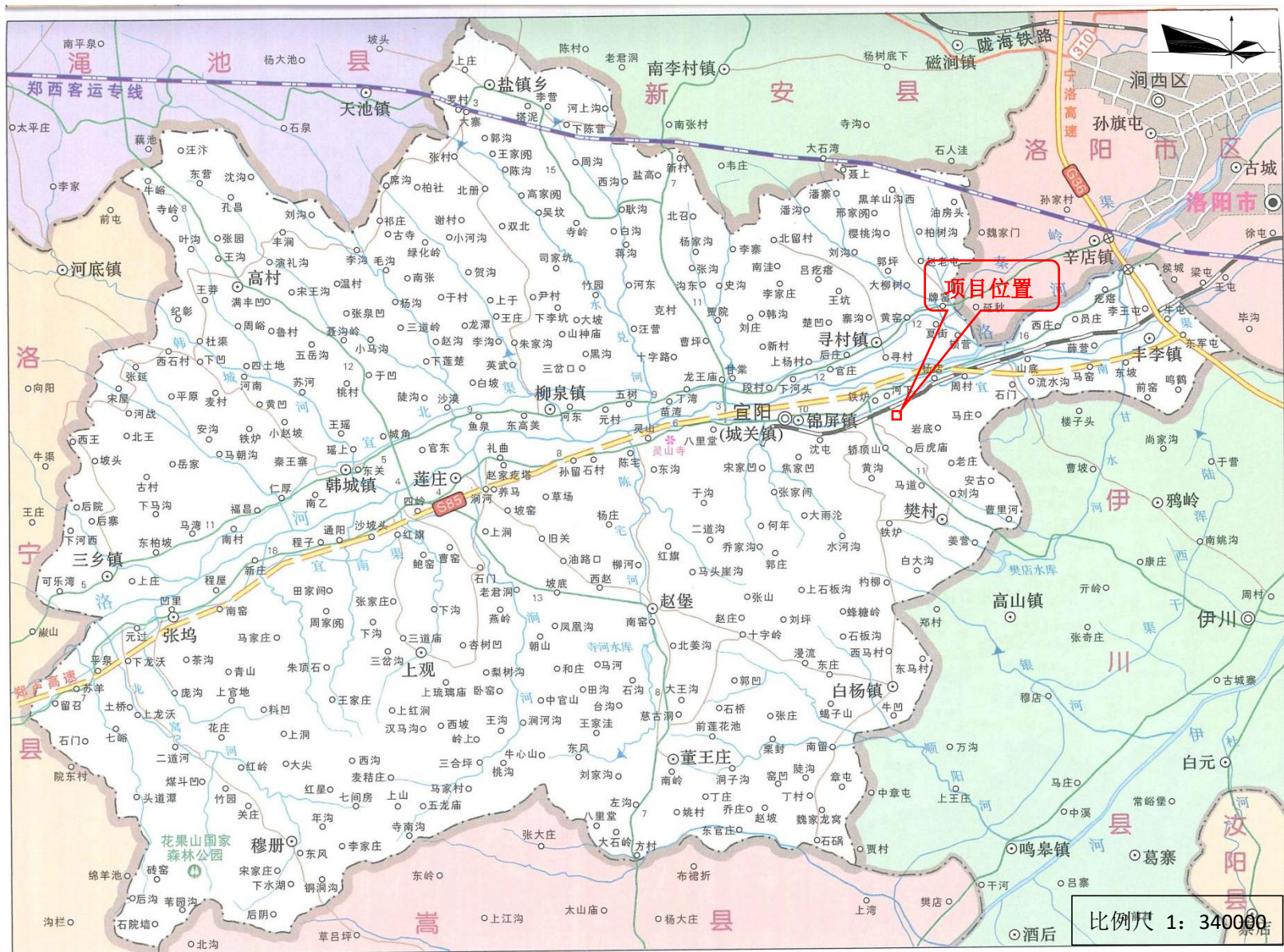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厂址位置可行，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环境功能。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4177t/a	/	0.4177t/a	/
废水	COD	/	/	/	0	/	0	/
	氨氮	/	/	/	0	/	0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 尘	/	/	/	12.8383t/a	/	12.8383t/a	/
	车辆冲洗沉渣	/	/	/	0.5t/a	/	0.5t/a	/
	泥饼	/	/	/	5625t/a	/	5625t/a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废 润滑油桶	/	/	/	0.01t/a	/	0.01t/a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75t/a	/	0.75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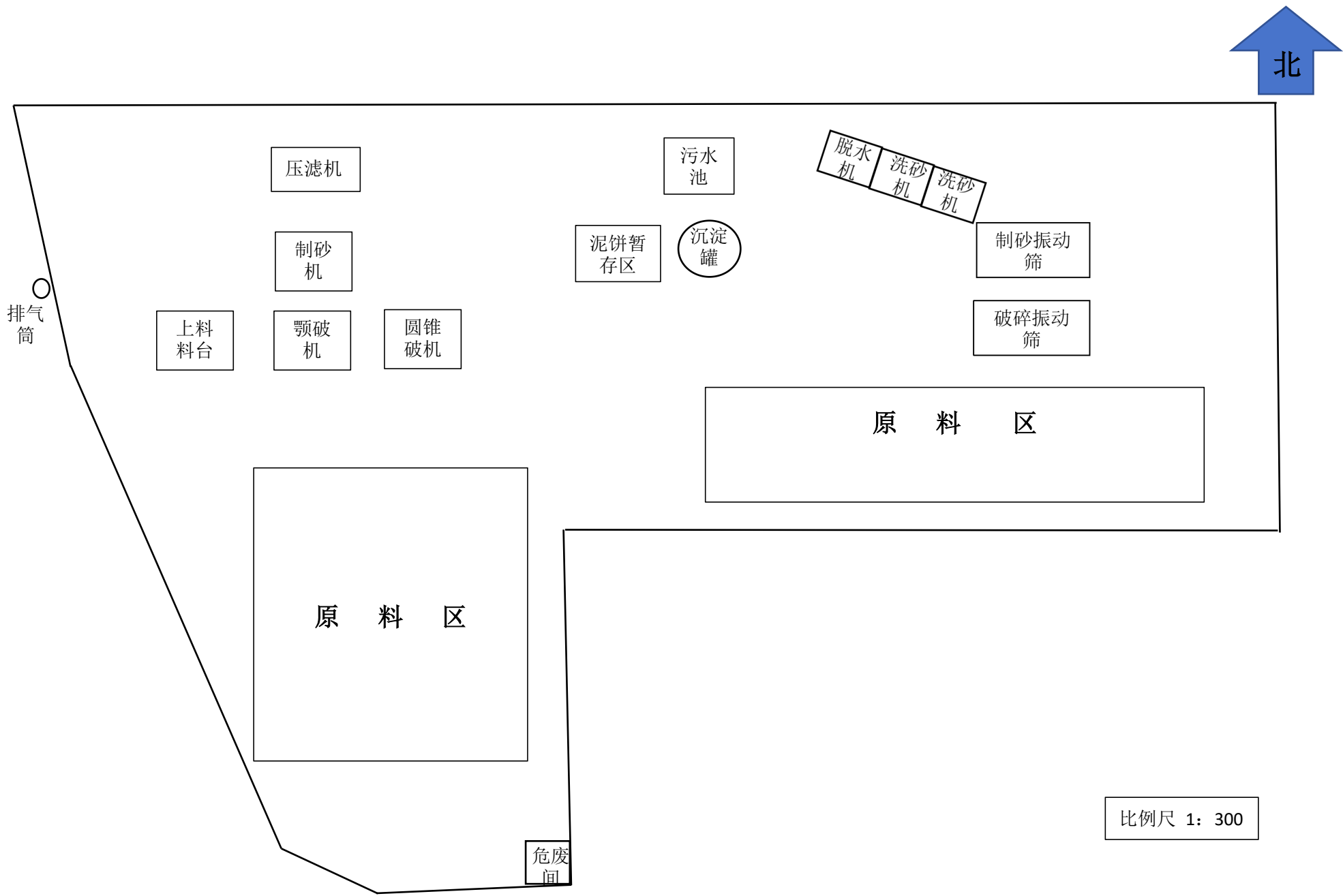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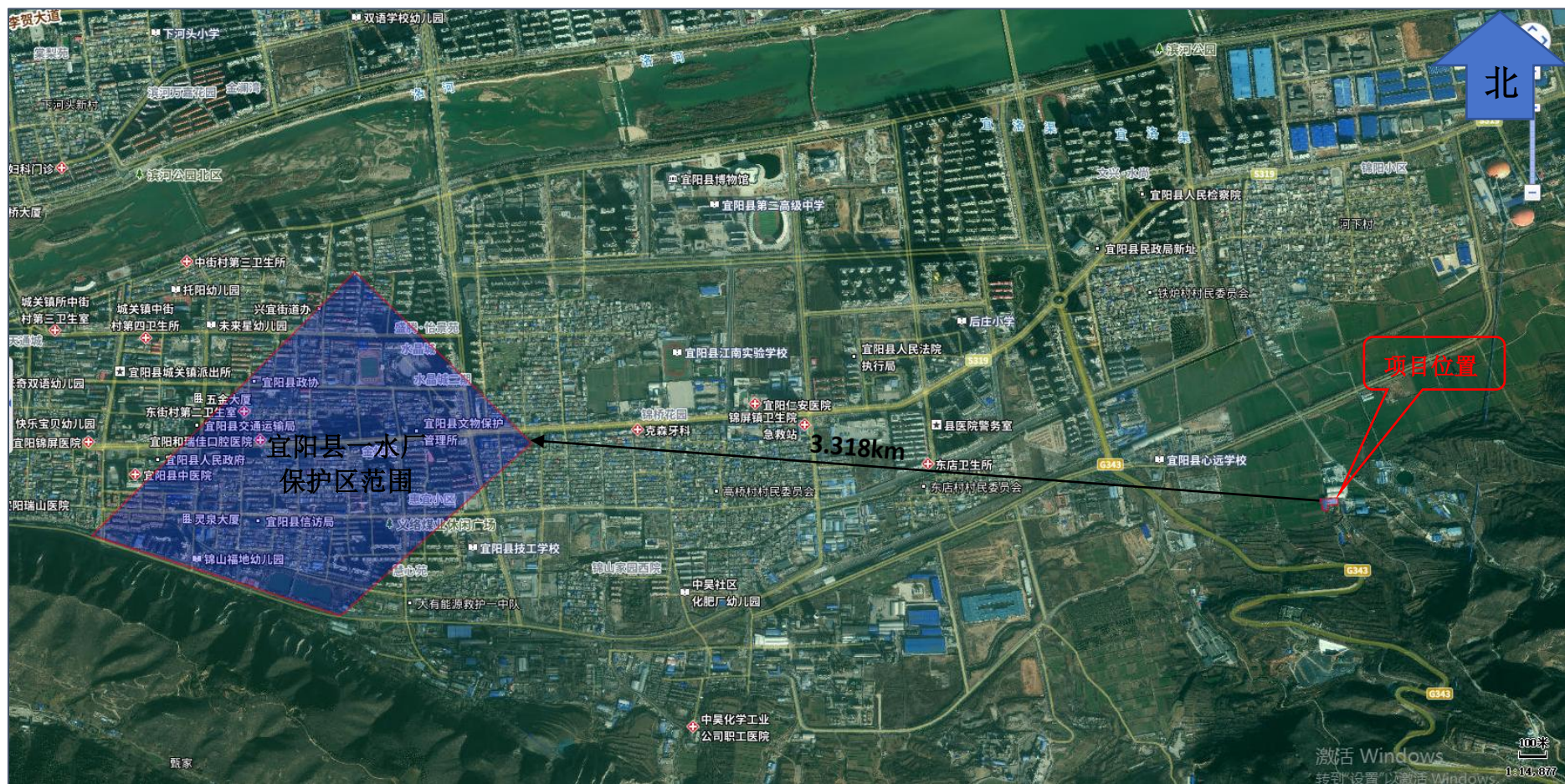
附图三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五 项目雨水走向图



附图六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示意图

		
项目厂址现状	厂址东侧道路	厂址西侧农田
		
厂址北侧铸石公司	厂址南侧空地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七 现场照片及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委托书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年产 5 万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年产 5 万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11-410327-04-05-627622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翌运建材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327MAE9HGRGXN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河下村南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位于洛阳市铸石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院内, 车间面积3000 平方米, 在原车间内新建年产5万吨建筑垃圾及废石料再生利用项目。工艺流程为建筑垃圾一精细鄂破一分级筛选一清洗一再粉碎一分类入库。主要设备分筛系统; 高压洗涤系统、粉尘净化、鄂破、圆锥破、振动筛、清洗机、传送带、配电柜、污水处理设备等。

项目总投资: 3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调整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河南颍运建材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5 万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用地证明

河南颍运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拟建厂址位于锦屏镇河下村洛阳铸石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院内南车间，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锦屏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村庄规划内。（该证明仅限于该公司作环评使用，不作为最终用地审批结果）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宜阳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

甲方（出租方）：宜阳县锦屏镇河下村民委员会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锦屏乡（镇）河下村组2.15亩土地（详情见下表）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储料库生产经营。

出租土地基本情况表

序号	地块名称	地类	面积	四至界限				用途	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	原承包合同编号
				东	南	西	北			
1	西沟	耕地	2.15	搅拌站	张地	路	张地	储料库		
2										
3										
合计（大写） 贰点壹伍 亩（小写） 2.15 亩，地块数 1 块										

二、出租期限

出租期限为5年，即自2021年10月26日
至2026年10月26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的剩余期限）。甲
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将土地交付乙方。

三、租金、支付时间与方式

三、租金、支付时间与方式

1、租金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计算。

(1) 以实物形式支付。即每亩每年由乙方交给甲方(填小麦、玉米或其他实物)_____公斤(大写: _____)共_____公斤。

(2) 以现金方式支付。即每亩每年由乙方支付甲方租金人民币 1600 元, (大写: 壹仟陆佰元整)。

(3) 考虑物价等因素的约定: _____。

2、租金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支付: 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

(2) 逐年支付, 即于每年____月____日之前支付, 且每年递增1%(约定不递增的填写零)。

(3)

—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租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2、甲方与发包方的土地承包合同关系不变。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的义务仍应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理利用、保护出租土地，制止乙方损坏转包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流转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权利。

5、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合同约定行使土地使用权，不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承租地块上享有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流转期间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3、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土地流转费。

4、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使其荒芜，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5、承租期满，及时向甲方交还承租的土地；需要继续租赁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6、乙方在承租期限内将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租给第三人，需经甲方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流转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_____。

七、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2、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5、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承包经

营权。

- 1、不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土地的；
- 2、荒芜土地的，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的；
- 3、不按时限交纳土地租金的。

八、违约责任

- 1、无正当理由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人民币 元。
- 2、甲方干预乙方生产经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 3、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每迟延一天，按应支付费用的 1 %承担违约金。
- 4、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迟延一天，按租金的 1 %承担违约金。
- 5、乙方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恢复原状或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

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 1、甲、乙双方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合同鉴证。
- 2、政府提供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和补贴由 （甲、乙）

方享有。

3、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 3 份，由甲、乙双方和发包方各执一份，报县、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人（签章）：
章）：



身份证号：41032719750721963X

住址：河下村

联系电话：13700797382

乙方代表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 B representative）

身份证号

410327198501061027

住址：

（Handwritten address: 锦屏镇）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1年10月26日

鉴证意见：

鉴证人：

负责人：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日期：



2021年9月15日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李留安（身份证号：410327196610241013）

乙方（承租方）：洛阳铸石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土地基本情况

- 1、甲方愿意将位于锦屏河下村的土地约__亩租赁给乙方使用。
- 2、四邻边界：详见合同附图。

二、租赁期限同

土地租赁期限为暂定五年，自 2024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13 日止。

三、租赁价格与支付方式

甲方土地每年租金为壹万元整，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十五日内，乙方第一次支付三年租金三万元整。三年期满后十五日内，乙方再次支付第四年第五年租金两万元整。甲乙双方依照当时地价涨落而定。甲方保证乙方对此土地的后续租赁及合同签订，不会租赁给除乙方外的第三方。

本人 李留安 指定将租地款转至姓名：沈子西 卡号：6222081705003565694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保证对该土地有对外出租的权利并和第三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在乙方租赁期间，如因此土地的租金、使用等其他和河下村及村民有关土地争议，由甲方负责处理。
- 2、乙方所租用的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乙方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费，解释权归乙方所有。
- 3、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对租赁土地周边的自然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山石、水源、沟渠等）有使用的权利，有权在所租赁的土地上进行合理利用和调整（包括对道路的硬化）。
- 2、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可以就租赁土地对外合作及转租。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解除或终止：

- 1、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 3、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七、违约责任

- 1、因一方违约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 2、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

以偿。

八、其他约定

- 1、合同期满时，若甲方继续出租该土地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先续租权。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以提交当地法院处理。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社区居委会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2024年 7月 13日



租地协议

甲方：洛阳铸石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墨运建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乙方租用甲方土地，租期二十年（每年租金不变），乙方每次向甲方一次交租金伍年，依次类推。

一、租地位置：洛阳铸石院内南侧空地

二、租金：每年租金 10000（大写：壹万元整）

三、时间：从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45 年 1 月 19 日，共 20 年。

四、如遇政策性原因，双方提前终止协议，甲方退还乙方剩余租金。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共同遵守，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5 供料协议及相关材料

矿山废石料采购协议

砂石料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HTXS-20241115

甲方（甲方）：洛阳市弘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河南颍运建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 砂石骨料 销售的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的物品、数量、计价方式

序号	名称	数量 (吨)	价格 (元/吨)	备注
1	青石片石	-	25	
2	黄皮石	-	12	
3				
4				
5				
6				
7				
总计金额（小写）：以最后结算单为准				
总计金额（大写）：以最后结算单为准				

说明：

- 1、上述单价为在甲方矿区内的上车价，包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装车费，不含运费。
- 2、上述单价为合同签订时市场单价，合同期内价格如有调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3、结算金额=发货重量×产品单价，重量以甲方过磅数量为准，由甲、乙双方人员或乙方指定委托人共同签字作为结算依据。

二、合同期限：2024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

三、提货地点：伊川县鸦岭镇甲方老虎窑矿区。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乙方自提，由乙方承担所有的运输费用。

五、结算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预存砂石料预付款100000.00元（大写：拾万圆整），当余额不足10000.00元（大写：壹万圆整）时，由甲方通知乙方补款，乙方应在3日内补款，并且每次不低于100000.00元（大写：拾万圆整）。

六、甲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洛阳市弘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账 号：3799 0065 4110 222

开户行：招商银行洛阳新区支行

七、责任划分

1、乙方已经对甲方出售的砂石骨料品质等得以确认，货物品质由乙方自行到现场取样确定，甲方不提供货物品质相关方面的证明、检测报告、承诺书等资料。乙方对货物装车完成后，即视为默认货物符合乙方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甲方不承担任何质量问题，不接受退款、退货。货物在运输中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货物由乙方安排运输车辆自提，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车辆到达装车现场后应听从甲方指挥，否则引起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在矿区运输路段，乙方要遵循甲方道路运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限速行驶、禁止超车、系安全带、水箱加冷却水、靠右行驶等，否则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在矿区运输路段，如因运输司机自身原因或车辆本身问题引起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通过电话、微信或书面等方式提前1天向甲方销售人员报送每天的装车计划，如车辆数量、车牌信息、货品名称和装车吨数等，以免出现因沟通协调不到位导致乙方拉货不达标的问题，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装车完毕后，在矿区外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安检、交通检查，车辆及司乘人员的安全事故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甲方不受任何连带责任，如由此形成甲方行政罚款等连带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

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行政命令等类似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需要提前和另一方协商沟通，双方认可后可以暂时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业务，并且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减少该事件可能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在不可抗力情况下，乙方如提出终止合同，要求退还剩余预付货款，甲方应在合同终止日后7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剩余货款退还到乙方指定账户，按照所发生金额核算销售价格（价格参考附件）。

九、其它

1、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若因本合同或补充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甲方）（盖章）：洛阳市弘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乙方）（盖章）：河南盟运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约地点：洛阳市伊川县

签约时间：2024年3月1日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伊环审(2020)77号

关于洛阳市弘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伊川县鸦岭镇老虎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 (砂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洛阳市弘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金汇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洛阳市弘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伊川县鸦岭镇老虎窑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砂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并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伊川县鸦岭镇,矿区面积1.018km²,开采标高为+488m至+322m;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方法采用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圈定2个露天采场;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和建筑石料用石英砂岩矿;设计开采规模为合计990万吨/年,其中一采区405万吨/年、二采区585万吨/年;服务年限共计10.5年,其中基建期0.5年,生产服务年限10年;项目总投资9835.7万元,环保投资57.6万元。

二、《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

区内堆存；生活垃圾应设置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5、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施工进度，及时对植被进行恢复、植草绿化等，减小水土流失。

6、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四）营运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表土堆场淋溶水经一座 60m^3 沉淀池处理后用于表土堆场洒水降尘，不外排；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经一座 $16\text{m}^3/\tex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2、废气。采矿和复垦同步，避免挖掘面大面积裸露，做好植被恢复；露采场采剥作业应设置雾炮降尘，凿岩钻孔采用湿式钻孔，爆破采用深孔爆破和洒水措施，破碎区设置喷淋装置，装车时降低落料高度并洒水抑尘；临时表土堆场采用密目网覆盖并设置喷淋装置；运输道路安排专人清扫、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办公区食堂油烟经配套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所在建筑物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噪声源采取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安装防震垫消声器、合理安排爆破时间等措施，使风项目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剥离表土和淋溶水沉淀池泥渣全部运至临时表土堆场后用于复垦修复；夹石（页岩）作为制砖材料外售，不设夹石堆场；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机械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设置一个

10 m²的（防晒、防渗、防雨淋、防溢失）专用危废暂存间，专用容器存储，设置危废标识，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定期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各项污染物监测。规范设置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规范化标志牌。

（六）你公司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制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已建成的各项治污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五、生态防护和恢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营运期按照开采顺序逐步对已开采矿区、各类边坡、废弃道路及时回填覆土、恢复植被，使生态环境破坏减至最低限度；矿山服务期满后，对终了采区、开采平台进行回填覆土，尽可能恢复原有生态系统。

六、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及相关的“实施方案”，你单位应按新标准及“实施方案”执行。

八、你公司在项目竣工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自行实施环境保护验收。

九、该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佛山市陶瓷研究所检测有限公司

Foshan Ceramics Research Institute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346

202219003802

报告编号(Report No.): M1331/H240502-197

第1页/共1页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灰岩	样品描述 Shape of Sample	块状
委托单位 Applicant	佛山市弘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收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4/05/02
检测周期 Test Period	2024/05/02-2024/05/04	报告日期 Reported Date	2024/05/04
检测项目 Testing Category	化学成分分析(见下表)		
检测标准 Test Standard	GB/T 21114-2019		
客户信息 Client Information	略		

检测结果(Results of Inspection)

化学成分:

序号	成分名称	含量(%)
1	灼烧减量 LOSS(1025℃)	42.60
2	三氧化二铝 Al_2O_3	0.93
3	二氧化硅 SiO_2	2.74
4	三氧化二铁 Fe_2O_3	0.44
5	氧化钙 CaO	46.35
6	氧化镁 MgO	5.12
7	氧化钾 K_2O	0.68
8	氧化钠 Na_2O	<0.01
9	二氧化钛 TiO_2	0.03

以下空白。

本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样品保留至报出结果后15天。The results in this report apply to the samples only.
检测报告盖章有效,报告部分复印无效。The Report is valid with the inspection organization stamp.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结果之日起1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Telling us in 15 days since you receive the report when you have any question with the test report.

单位盖章:

检测专用章

授权签字人: 彭威
Authorized Organization:审核: 梁世芝
Approval:

附件 6 企业真实性承诺

建设单位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 年产 5 万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设备和污染措施等内容做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承诺人：河南墨运建材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1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E9HGRGXN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墨运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意翔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
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
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
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1月15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镇幸福路
铸石商砼院内办公楼三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01 月 15 日